繕本 579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94,725 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俊宏

住址：同上

相對人（即債務人）：林鈺閔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4,725 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相對人林鈺閔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6 日受僱於聲請人，擔任樓管部課長一職，平時負責督導及協助聲請人分配指定之春川大樓（址設：高雄市左營區重景街 6 號）案場之履約狀況。由於聲請人派任在該大樓管理室之保全員於上班時間須駐守於大樓內值勤，當大樓住戶向保全員繳交之管理費及裝潢保證金等代收

款項累積至相當金額時，保全組長便會通知相對人前來將代收款項儲入大樓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郵局帳戶。某日相對人經保全組長通知後，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往收取管理費 45,479 元，另於同年 3 月 5 日前往收取管理費 29,246 元及裝潢保證金 2 萬元，合計 94,725 元。相對人收取上開代收款項後本應立即儲入大樓管委會指定郵局帳戶，詎相對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擅將上開代收款項據為己有並逃逸無蹤，事後聲請人一方面對相對人提出業務侵占罪之刑事告發(聲證一)，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有罪在案(聲證二)；另一方面基於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聲請人因先代償上開金錢予大樓管委會而受有損害，自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向相對人求償。

二、本件係以給付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一：刑事告發狀影本乙份。

聲證二：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俊宏